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投〔2022〕1号

关于新华社区规划中学（暂定名）新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的批复

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：

《长宁区教育局关于新华社区规划中学（暂定名）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的请示》（长教计〔2021〕51号）及相关报告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促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提升区域教育质量，原则同意新华社区规划中学（暂定名）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。

二、项目（法人）单位：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。

项目代码：31010500243830520211A3101003。

三、项目位于长宁区新华社区 C040201 单元 J1A-02 地块，东至名都公寓、南临长宁石榴中心、西邻凯旋公寓、北至安顺路，

总用地面积为 12746 平方米（依据产证登记信息）。

四、主要内容：在基地范围内新建一幢教学综合楼、一幢后勤楼（报告厅、食堂和宿舍）、一幢辅助用房（广播室、器材室等）、地下 2 层整体地下室（游泳池、餐厅、食堂、车库和设备用房等）和室外总体工程等。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33673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308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15365 平方米。

五、项目概算总投资 38125.50 万元，其中，建筑安装工程费 32442.1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20.28 万元，预备费 1813.12 万元，前期工程费 5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。

请根据国家、市和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，按建设程序办理各项手续，落实开工条件，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内容组织项目建设，严格控制项目投资；做好社会稳定风险防范，合理确定工期，保障施工质量和安全；建立健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；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有序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1 月 17 日

抄送：区委政法委、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建设管理委、
区统计局、新华路街道。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1 月 17 日印发
